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改動。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所有投資決定均於香港作出。故此，未有提供業務分部分析。由於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經營溢利貢獻、資產與負債均於中國(包括香港)產生，故未有呈列地區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5至第30頁之財務報告內。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本集團於上兩個財政年度／期間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港元
營業額	2,891,700	—
股東應佔年度／期間虧損淨額	(4,971,570)	(467,715)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資產總值	29,981,837	35,141,150
負債總值	(476,235)	(663,978)
	29,505,602	34,477,172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股份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計有25,505,602港元（二零零一年：30,511,172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有關應用股份溢價賬之規定，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則可分派儲備之金額可以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

本公司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金卿女士（主席）

龐寶林先生

何超瓊女士

方維安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劉錫康先生

陳普芬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海博士

張惠彬博士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方維安先生辭任為本公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3)條，龐寶林先生、何超瓊女士及陳普芬博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至第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趙金卿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合約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即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起生效。該份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前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通知期間不得於首年內之任何時間屆滿。

除上述者外，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於一年之內終止而必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及財務報告附註21所披露之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置存之記錄冊所記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趙金卿女士	(a)	法團	5,000,000
何超瓊女士	(b)	法團	3,000,000
劉錫康先生	(c)	法團	50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Good W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趙金卿女士全資擁有。
- 該等股份由Bond Dollar Asse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 該等股份由Typical Triumph Corp.持有，該公司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升岡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升岡國際有限公司則由劉錫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約31.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之任何包括私人、親屬、法團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本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項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批准該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接納購股權之權利，以於該計劃獲批准之日起計10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除非由於其他原因而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該計劃後，聯交所就其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上市規則引入多項更改。該等新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自該等新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獲採納後，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根據該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須受到新更改之規限，該等新更改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根據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僅限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若超逾該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續）

- (b) 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c)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現有之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倘全數行使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會導致根據該計劃經已發行及可發行予該名人士之股份總數於建議向該名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時，超過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少於股份面值及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者。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有關建議，接納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自授出日期開始，並於該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短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3年或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詳情亦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修訂該計劃之條款，以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主要股東

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Good Wi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5,000,000	12.5

附註：Good Win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全資擁有，詳情見上文「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而該等權益須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予以記錄。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Glory Investment Assets Limited（「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其於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投資顧問後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一般行政服務。投資經理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投資顧問，註冊有效期為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即緊隨臨時投資管理協議年期屆滿後之日）起計三年。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有權每月預收管理費，有關費用乃按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並以本集團於上一個月月尾之資產淨值按年利率2.5%計算。此外，投資經理亦享有本集團於某個財政年度或某段期間內之資產淨值增幅之15%。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就投資經理所提供之服務向其支付為數736,000港元之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持有投資經理30%之股份權益，亦是投資經理董事之一。故此，如財務報告附註21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項安排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

按照聯交所授出之豁免之規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a) 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照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進行；
- (b) 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及
- (c) 上述交易乃按對本公司股東公平且合理之條款訂立。

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每月預付之管理費乃按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並由以本集團於上一個月月尾之資產淨值按年利率2.5%減為按年利率2.0%計算。補充協議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生效。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2。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如守則第7段所規定有固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為其制定職權範圍。委員會之首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金卿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